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40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金井镇晋南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批复

金井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晋江市金井镇晋南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请示》(晋金政〔2026〕45号)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金井镇晋南污水处理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以下简称“该控规图则”)，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

二、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的规划四至范围：东、西至农林用地，南至金安路，北至农林用地。

三、原则同意该控规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四、该控规图则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内容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该控规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六、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管理大队、广电网络晋江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